附件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澧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合署办公）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管理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编委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人，在职人数23人，退休7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预防控制办，卫生监督办公室4个办公室。

（二）单位主要职责

1、防治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动物疫病监测、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预防技术培训与指导、防疫物资组织贮备。

2、为促进畜牧发展提供动物卫生监督保障。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动物卫生监督人员培训与管理、相关案件的受理查处。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度年初结转结余1.95万元，本年收入总计48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万元，事业收入27.42万元；本年支出43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4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7.47万元。

1、基本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281.6万元，占总支出的64.01%。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项目支出158.3万元，占总支出35.99%。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12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95万元，本年中央、省级补助66.7万元，县级配套58.2万元），中央“先打后补”15.42万元，血吸虫病防治经费16.03万元。

（二）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为1.17万元，较2019年减少2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领导调研动物防疫、非洲猪瘟防控、动物卫生监督公务接待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依法宣传《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

2、加强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确保不发生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外销畅通，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到位，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3、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和防控技术培训指导，保障全县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减少疫病对养殖业造成的损失，增加养殖业收入，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4、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做到收支平衡。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通过“动物强制免疫”专项工作经费的投入，夯实动物基层防疫体系，依法保障全县291个村（居）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组织开展全县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种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常年免疫密度在90%以上。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全年采集家畜家禽样本1100份以上，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鸡新城疫抗体检测合格率均达到70%以上。

2、2020年动物产地出栏检疫30万头以上，屠宰检疫10万头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检查不少于200人次，立案查处动物卫生监督案件不少于12起，培训官方兽医不少于200人次。

3、统筹做好非洲猪瘟、动物血吸虫病、羊布病、血吸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监测工作，确保全县养殖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依法做好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养殖业健康发展环境。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严格落实《预算法》及主管部门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进一步规范和落实财政资金的专项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县养殖业的又快又好的发展。

2、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所长任组长，相关股室为成员，并邀请主管部门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人员参与绩效自评全过程，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整体绩效自评97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一是明确工作任务。县重防指挥部相继下发了《澧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切实加强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澧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2020年澧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澧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保障生猪生产的通知》、《澧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澧县2020年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20来份文件来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组织部署。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动物疫病防控工作2次，县政府召开动物春秋季动物防疫专题会议2次，召开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3次、推进会议3次。三是加强督导推进。县重防办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5次，下发通报3期，交办问题4个，开展应急演练1次，有力的推进了防控工作开展。四是加强物资保障。贮备防护服673套、手套3000双、鞋套2200双、护目镜500副、口罩11000个、消毒药15吨。

2、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一是持续坚持日排查。各镇街动防站负责非洲猪瘟日排查工作，县重防办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日排查信息并及时上报。2020年，未接到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报告。二是全面消毒灭源。每周至少1次对所有生猪散养户圈舍及周边环境进行全覆盖彻底消毒。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点等场所均按要求规范消毒到位。三是开展非洲猪瘟例行监测。对全县年出栏5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场以及无害化收集中心开展非洲猪瘟监测排查。共采集养殖场环境拭子2569份、屠宰场环境拭子78份、收集中心环境拭子9份。四是落实运输车辆备案工作。2020年3月，我县率先启动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工作，通过建立畜禽运输车辆微信监管群将相关备案要求通过微信视频传达至每一名司机，指导其对运输车辆按备案要求进行改造，完成畜禽运输车辆备案82台。五是加强屠宰场监管。落实屠宰企业官方兽医派驻制度，A类屠宰场派驻5名，B类屠宰场派驻2名。官方兽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生猪“凭证凭标”进场，严格按照生猪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6家屠宰企业均单独设立了非洲猪瘟PCR实验室，开展非洲猪瘟自检935份，“瘦肉精”检测6908份，检测不合格样品均按要求处置到位。清洗消毒面积约120万㎡，消毒用药550件。对屠宰场开展监督检查5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242人次，下发监督检查意见书18份，取缔私屠滥宰窝点1个，无害化处理白板猪肉397.5公斤，立案查处私屠滥宰2起，罚款2.53万元。六是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加大种猪、仔猪跨省调运审批与落地报告隔离监管，完善来源场和接受地各项资质审核备案，严格审查，完成生猪跨省引种5批次800余头，中南区外生猪产品来澧落地销售备案4批次，安排专人负责省系统日常检疫监管，建立台账登记省外、市外调进我县仔猪二次饲养落地监管，责任落实到养殖场监管官方兽医。七是建成非洲猪瘟实验室。投资49.97万元采购PCR仪、核酸提取仪等11台（套）仪器和试剂，加强操作培训，熟练掌握检测技能，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3、狠抓春秋季基础免疫工作。一是全面完成强制免疫任务。春秋季防疫动员大会后，各镇街均按照会议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开展免疫技术培训，落实好“政府部门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工作机制。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彻底消除免疫死角，确保免疫质量。全县免疫实行集中免疫和补充免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牛羊口蹄疫、猪口蹄疫、猪瘟、禽流感、鸡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和狂犬病为重点免疫病种。全县强制免疫生猪46.1万头、牛1.64万头、羊4万只、家犬1.81万只，家禽1080万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种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常年免疫密度在90%以上。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开展防疫督导。对于督导时发现免疫密度不到位的镇街下达整改通知书3份，责令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全年采集家畜样品660份、家禽样品520份，通过实验室检测，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鸡新城疫、猪瘟、猪蓝耳病抗体检测整体合格率为92%。

4、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开展养殖场日常监管。对全县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在省系统中建立电子档案，要求每季度开展1次监督检查，查看免疫档案，落实动物进出场检疫申报制度；按随机原则对87家规模养殖场全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检查，下达监督检查意见书87份,并督促整改到位。二是严格执法办案。按“百日行动”和“夏季攻势”等工作要求，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的行为。组织专项行动28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办理案件12件，罚款4.2万元，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生猪46头，为全县生猪复养保供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省动物卫生监督平台操作培训。县动监所安排专人负责省系统日常监管，加强系统基础数据录入，为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兽医服务公司设立单独账号，对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1次，到镇街单独培训19次，做到每一名官方兽医能做到系统信息更新、检疫申报受理出证；通过培训实现生猪规模养殖场档案电子化，并将生猪专业户和散养户产地检疫出证纳入兽医服务公司系统工号统一监管。四是加强生猪检疫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选派1名参加全省动物检疫检验员竞赛取得较好名次。全县共检疫出证1.6万余份，生猪产地检疫出栏数为21.6万头,屠宰检疫生猪5.5万头，无害化集中收集处理病死生猪2.2万头。

5、统筹开展其他动物疫病防控。一是开展非洲马瘟摸底排查。全县存栏马9匹（其中城头山镇景区8匹马用于表演、小渡口镇黄丝村1匹马用于运输），通过排查，未发现疑似非洲马瘟疫情。 二是开展牛结节性皮肤病排查。7月份，深入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场所开展牛结节性皮肤病的排查工作，排查牛2858头，未发现疑似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三是开展羊布病监测排查。10月份，开展羊布鲁氏菌病监测，采集血清样品122份，采用动物布病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羊群感染布病阳性率为0，未发现疑似羊布鲁氏菌病疫情。

6、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平衡支出，“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专项资金都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是线长面广，疫情防控形式严峻，工作任务艰巨，预算经费严重不足，有时候还有资金上线延时，缺口大(近三年来检疫经费缺口每年约38万元)，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希望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

**八、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填报预决算公开资料，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2、希望财政部门2022年起将检疫工作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部门预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7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防疫检疫专项实施是否确保了全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县养殖业生产向生态化、环保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  | 通过源头上加强监管和执法，确保不发生“肉源性”食品安全事故，确保全县人民“舌尖上”安全。不发生病死动物乱抛乱弃现象，确保生态安全。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7 |